

2010 年香港中學會考規則

第一章 引言

- (一) 香港中學會考(簡稱會考)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舉辦之公開考試。
- (二) 會考之主要目的在考查修畢五年全日制中學課程學生之學業程度，大部分考試在每年四、五月間舉行。

第二章 會考科目

- (一) 會考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應考語文
* +	膳宿服務	中文或英文
	附加數學	中文或英文
*	生物	中文或英文
+	佛學	中文
*	化學	中文或英文
	中國歷史	中文
	中國語文	中文
	中國文學	中文
	商業	中文或英文
*	電腦與資訊科技	中文或英文
* +	設計與科技	中文或英文
* +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中文或英文
+	經濟與公共事務	中文或英文
+	經濟	中文或英文
*	電子與電學	中文或英文
	英國語文	英文
* +	時裝及成衣	中文或英文
▲	法文	法文及英文
	地理	中文或英文
+	政府與公共事務	中文或英文
*	圖象傳意	中文或英文
	歷史	中文或英文
* +	家政 (服裝與設計)	中文或英文
* +	家政 (膳食、家居與家庭)	中文或英文
	綜合人文	中文或英文
	英語文學	英文
	數學	中文或英文

	科目名稱	應考語文
	音樂	中文或英文
*	體育	中文或英文
*	物理	中文或英文
	會計學原理	中文或英文
	普通話	中文
+	宗教	中文或英文
	科學與科技	中文或英文
	社會教育	中文或英文
* +	科技概論	中文或英文
	旅遊與旅遊業	中文或英文
	視覺藝術	中文或英文
*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英文

註：

- + 設有選科限制之科目(參閱第二章第三節)
- * 實驗科目 (參閱第二章第五、六及七節)
- ▲ 此科目將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 (CIE) 舉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法文科試卷。

(二) 在同一次會考，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科目。

(三) 下列各組科目，在同一會考中，每組只限選報其中一科：

膳宿服務
家政 (膳食、家居與家庭)

佛學
宗教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科技概論

經濟與公共事務
經濟

經濟與公共事務
政府與公共事務

時裝及成衣
家政 (服裝與設計)

(四) 每次會考，考生不得報考超過十科。

- (五) 學校考生 (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須於獲准保送考生報考實驗科目之學校 (參閱本規則第三章第三節) 就讀, 或於下列情況下方能報考各有關實驗科目:
- (1) 該考生能證明以往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考試; 及
 - (2) 該科考試有足夠試場及設備。
- (六) 自修生 (參閱第四章第一節) 須於下列情況下方能報考各有關實驗科目:
- (1) 該考生能證明以往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考試; 及
 - (2) 該科考試有足夠試場及設備。
- (七) 考評局不接受自修生報考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是項規定不受第二章第六節所限。
- (八) 報考下列科目之自修生, 須於會考前兩年內曾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該科考試, 而其本屆作業/習作部分之成績, 將取自往屆教師評審成績:
- | | |
|-------------|-------|
| 設計與科技 | 時裝及成衣 |
|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 圖象傳意 |
| 電子與電學 | 科技概論 |
- (九) 自修生報考電腦與資訊科技及科學與科技科, 若其於會考前兩年內曾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有關科目之考試, 可選擇採用往屆教師評審之成績, 以替代該科本年之專題研習/個人習作成績。
- (十) 自修生報考中國歷史、歷史及綜合人文科, 可選用兩年內之校本評核成績, 作為該科之校本評核成績。自修生若不選擇使用往屆校本評核成績, 或並無往屆校本評核成績, 其筆試成績將按比例調整以計算科目之總分。
- (十一) 自修生報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不可選用往屆校本評核成績。考生整科成績將只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

第三章 學校參加本會考之規則

- (一) 學校須先經考評局批准, 方可參加會考。在遞交參加會考申請時, 學校須提供資料, 證明該校已經註冊, 並依據教育統籌局註冊規則提供有關課程, 同時承諾遵守會考規則。如有

需要，考評局得就學校參加會考之申請諮詢教育統籌局。考評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加訂附則。

- (二) 考生必須為已獲批准參加本會考之註冊學校之中五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方得由學校以學校考生名義保送參加會考。校長須在報名時確認此點。
- (三) 凡學校擬首次保送考生參加會考，或擬首次保送考生報考某一實驗科目，校方必須於會考前兩年之六月一日前向考評局秘書長（簡稱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
- (四) 秘書長最遲於會考前兩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就本規則第三章第一及第三節之決定通知有關學校。學校如擬要求考評局重新考慮上述決定，必須於接獲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秘書長書面提出。
- (五) 在特殊情況下，學校可獲暫准參加會考或保送考生報考某一實驗科目；至於能否獲考評局之正式批准，須視乎其是否符合考評局所定之條件。
- (六) 學校能否繼續參加會考或報考某一實驗科目，每年得由考評局重行審核。考評局在重行審核學校參加會考資格時，如決定取消某校參加會考之資格，或須加訂附帶條件，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將於會考前兩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有關學校。
- (七) 考評局如獲得教育統籌局通知，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得隨時通知任何學校取消其會考資格而不受本規則第三章第六節所限：
 - (1) 該校因抵觸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而被取消註冊；或
 - (2) 該校全部或部分校舍因抵觸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而被拒絕註冊；或
 - (3) 該校現址全部或部分校舍未能遵照教育條例（第二七九章）規定而獲准註冊。是項決定將由考評局書面通知學校之日期或通知內所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 (八) 學校如在本規則第三章第六或第七節下被取消參加會考資格，得按本規則第三章第一及第三節重行申請，程序一如首次申請參加會考者。

- (九) 學校考生報名表格將於會考前一年九月分發。填妥之報名表格及考試費須於指定期限前遞交。
- (十) 凡參加會考之學校，必須派出教職員擔任與會考有關之職務，考評局當盡量合理地安排。此外，各校必須派出試場主任及／或監考員，其名額將依據各校之報考數目擬定。學校若未能派出足夠監考員，可向考評局申請以聘任監考員替代，惟須於試前得秘書長批准，並繳付有關聘用監考員之費用。
- (十一) 各參加會考學校必須借出其校舍、桌椅及設備供考評局舉辦會考之用。
- (十二) 學校參加會考，必須遵守本規則第三章第十及第十一節。
- (十三) 已獲批准參加會考之學校名單及各校可以報考之實驗科目資料，可於會考前一年之七月一日起在考評局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考評局網址 (www.hkeaa.edu.hk) 查閱。

第四章 自修生參加本會考之規則

- (一) 凡具以下任何一項資格者，可以自修生名義參加會考：
 - (1) 曾應考香港中學會考；
 - (2) 於會考年份之一月一日計算，已足十八歲；
 - (3) 如非修讀中學會考課程，但在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五課程。
- (二)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殊之人士如擬報考，必須於會考前一年之九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書面申請，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三) 自修生報名表格將於會考前一年九月分發；辦理報名手續之詳情將在報章公布。
- (四) 考生必須在指定期限前繳交考試費。

第五章 一般事項

- (一) 會考將按照考試時間表舉行。考試時間表通常於會考前一年之九月公布。參加會考學校可於五、六月間獲發暫定考試時間表。

- (二) 考評局將盡可能按照考試時間表之日期及時間舉辦各科考試，惟並不保證全部考試均如期舉行。如某一科目考試因故需改期舉行或取消，考評局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考評局可酌情就臨時取消之考試科目退還全部或部分考試費。
- (三) 考評局於每年九月前公布翌年會考之考試費。
- (四) 所有考生均須繳交劃一之科目考試費，自修生須另繳報名費。
- (五) 在同一次會考，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名義，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 (六) 任何報考人士，如在本局舉辦之任何考試，或在涉及會考證書、成績證明書或同類之文件個案中嚴重違例、行為不檢或作弊，考評局得拒絕其報考由考評局舉辦之任何考試。
- (七)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得准許考生：
 - (1) 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報名手續，惟考生除繳交規定之考試費外，須另繳交附加費；
 - (2) 於其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更改應考語文作更改報考科目論）；
 - (3) 更改報名時選定之卷別或組別，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4) 選用非報名時選定之語文作答或選答非報名時選報之科／卷，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5) 在已退學情況下，改以自修生資格報考，惟該考生須符合有關之報考資格，並須繳交自修生之報名費及附加費。
- (八) 有特殊需要之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應考一科中部分試題，或要求在考試時給予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申請必須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學校考生須經校方提出)，並須附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
- (九) 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
- (十) 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初，各學校考生及自修生將個別獲發(1)「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及(2)「考生須知」。考生應核對報考資料核對表上所列各項資料是否與其報名時填報者相符。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必須於十二月十六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考評局如無接獲考生通知，該考生之報考資料將以核對表上所列者為準。日後如擬更改報考資料，其申請將按本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

- (十一) 考生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十五日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獲秘書長批准。
- (十二)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是次會考，若在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十六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可獲發還部分考試費，考評局亦會酌情考慮情況特殊之申請。如只擬退出部分科目之考試，將不獲發還任何費用。考試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之費用或轉作他人之考試費。考生如被取消會考成績，其考試費將不予發還(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 (十三) 秘書長將於會考年度之三月發出准考證予考生。學校考生之准考證經校方派發，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該校學生之准考證。
- (十四) 考生如遺失准考證，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十五) 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考各科考試，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之計算機。惟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者。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之計算機。
- (十六) 所有考生之答卷(包括實驗科目考試之習作及答卷)，均屬考評局所有，考評局得全權處理。雖然考評局會盡力合理地保管答卷，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評核，考生不可因此向考評局追討責任或賠償。
- (十七) 考生個人資料乃為辦理考試之用。考生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成績；及
 -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
- (十八) 一切來函應書明秘書長收啓。(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生通常應透過校方致函考評局。

第六章 取消會考成績

- (一) 考生如違犯下列任何會考規則，考評局得取消其全部或部分會考科目成績，或作扣分、降級處分；考生已繳付之任何考試費將不予發還：
- (1) 考生不屬於保送其參加會考學校之中五正讀生；
 - (2)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虛假之個人資料；
 - (3)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
 - (4) 隨身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將未經許可之物品放在桌上／內；
 - (5)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外人士通訊；
 - (6)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書籍、電子器材內載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案；
 - (7)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之考試用品如答題紙、墊底紙或方格紙等攜離試場；
 - (8)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9)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
 - (10) 所呈交之專題研究報告或「校本評核／教師評審制」作業並非考生本人之製作；
 - (11) 違犯本規則第五章第十節(2)項「考生須知」內之規則；
 - (12) 不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之指示；
 - (13) 曾在考評局主辦之考試中行為不檢而遭書面警告，惟仍再違反其中指示。
- (二) 考生如擬要求考評局覆核有關取消其會考成績或拒絕接受其參加會考申請之決定，可以向秘書長書面提出要求。

第七章 會考成績

- (一)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法文科外，各科成績共分六級，即 A、B、C、D、E 及 F，其中 A 級為最高，F 級為最低。F 級以下之成績將不予評級。
- (二)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分為五等，其中第 1 等為最低，第 5 等為最高，第 1 等以下之成績將不予評級。在第 5 等之內，成績最佳之考生可獲「5*」成績。
- (三) 法文科根據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 (CIE) 舉辦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 之制度評級。成績分為 A*(a*)、

A(a)、B(b)、C(c)、D(d)、E(e)、F(f)及 G(g)級。G 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

(四) 除膳宿服務與時裝及成衣兩科外，各科（不論以英文或中文應考）A、B 或 C 級成績，其水準獲承認為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海外考試之普通程度及格。

(五)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之成績，獲確認等同於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成績：

香港中學會考等級	5*	5	4	3
IGCSE 等級	A*	A	B	C

(六) 會考成績通常於會考當年八月中公布。

(七) 會考成績公布時，每位考生將獲發一份「考生成績通知書」（學校考生經校方分發），通知書上將列出：

- (1) 考生各科成績；及
- (2) 考生報考而未有應考之科目(法文科考生如缺考核心課程內其中一卷考試，其成績將以 **ABSENT** (即缺席) 列出)。

應考語文不列於通知書上。

(八) 每所學校將獲發一份該校全部考生之成績總表。

(九) 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必須於考評局指定限期前提出。每位考生可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科目數量，就某些科目成績申請全面覆核(包括覆核積分及重閱答卷)或積分覆核。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按科繳交費用。經覆核後，如某科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將獲發還該科費用。學校考生之申請，須獲校長支持。自修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提出充分理由。

(十) 證書通常在會考當年十月分發予考生(學校考生之證書經校方分發)。

(十一) 證書將列出考生各科成績，惟考生之應考語文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考生缺席及不予評級之科目（或法文科成績在 F 級以下者）將不會列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電腦與資訊科技、設計與科技、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電子與電學、圖象傳意、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家政（服裝與設計）、體育、普通話、科學與科技及科技概論各科將列出分部成績。

全部科目均缺席之考生或所有科目皆屬不予評級之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 (十二)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該部分之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設附頁(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表示另有附頁)，列出獲豁免部分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此外，考評局亦會提供特殊協助(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予有需要之考生，只要考生能完成整科考試，有關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十三) 學校於領取下年度會考證書時須將上年度會考仍未認領之證書交還考評局。候領之證書將由考評局保存至會考後第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予以銷毀。
- (十四) 考生如遺失成績通知書，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十五) 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十六) 學校考生如因意外或病重須留院治療，不能出席考試，或因特殊理由不能出席考試，可經校長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處理。倘獲考評局批准，有關考生之證書將設附頁(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表示另有附頁)，列出考生有關科目之評估成績(只限 C 級或 E 級：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上限為第 4 等)。
- (十七) 考試報告通常在會考當年十二月印備，並分發予各與考學校及公開發售。

第八章 規則修訂

- (一) 本會考規則，有需要時考評局得予以修訂。
- (二) 經修訂之規則將於會考前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公布。九月十五日後始修訂之規則，將由考評局通知各考生。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設考科目

(一) 香港中學會考將於 2011 年提供下列 22 科，供自修生選報：

附加數學
生物
佛學
化學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商業
電腦與資訊科技
經濟
英國語文
地理
歷史
綜合人文
數學
物理
會計學原理
普通話
宗教
科學與科技
旅遊與旅遊業
視覺藝術

(二) 有關自修生的報考資格及其他考試規則，請參閱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規則及課程專輯。